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3（港幣櫃台）及82333（人民幣櫃台）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以下為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2024年度開展票據池業務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李紅栓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24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趙國慶先生及李紅栓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樂英女士、范輝先生及鄒兆麟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4-036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发展及融资需求，与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票据池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80亿元。

一、 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合作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应收票据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融资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2、合作银行

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金融机构为国内资信较好的银行，具体合作银行根据公司与银行的合作关系，银行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3、业务期限

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有效期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或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新的授权额度之日止。

4、实施额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180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80亿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5、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最高额质押、保证担保、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存在以票据形式的收付款结算，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各公司票据收付款业务存在不匹配的情况，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尚未到期的存量票据作质押并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票据，用于支付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最大化。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和待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出现质押担保票据额度不足情况，合作银行会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托收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业务授权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本次票据池业务期限和实施额度内决定有关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作金融机构、确定合作条件以及相关协议签署等。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有利于减少公司对票据管理的成本，减少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优化财务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

六、备查文件

- 1、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